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润和软件”）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有关报道是否属实，逐家说明被润和投资占用预付款项的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全面自查近五年和前述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往来、资金往来并报备我部。

回复：

经公司核实，有关暗指相关供应商疑似为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报道不属实，被润和投资占用预付款项的供应商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润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1、南京本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本诚”）

经查询，南京本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YCE3W4H，注册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北 202、203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南京本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汪海荣持股 80%，于萍持股 20%，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李兆雯，总经理为颜洪燕。

2、南京文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威”）

经查询，文达威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WLF062K，注册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 10 号 04 栋 270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文达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王翔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南京菁英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汇酒店”）

经查询，菁英汇酒店主要为园区内各家公司提供餐饮服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MT3GP1J，注册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02 幢负一楼，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菁英汇酒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汤李乔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菁英汇酒店原由润和投资 100%持股，2019 年 3 月，润和投资将菁英汇酒店股权转让给实际经营人汤李乔，由其个人独资、自主经营。按照相关规定，股权转让 12 个月后，菁英汇酒店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威”）

经查询，普林威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6673950551，注册地为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 号理工大学科技园孵化大楼一层 C2 区，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林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曹文勇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南京科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洛德”）

经查询，科洛德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NGBAA25，注册地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2 幢 B209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洛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赵宝才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南京骏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骏茂”）

经查询，南京骏茂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WL6JR06，注册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栋 1 层东侧 1148，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南京骏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李怀志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上述供应商公司核查结果说明

1、以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润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其他利益往来。上市公司近五年和上述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往来、资金往来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以外，均为正常业务。

2、关于关注函中提及“供应商南京本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兆雯称其在上市公司兼职且南京本诚由润和集团统一管理”的情况，公司核实如下：南京本诚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不存在由润和集团统一管理情形。南京本诚法定代表人李兆雯曾为润和软件员工，已于 2018 年 2 月份从润和软件离职自主创业，不在润和软件工作或兼职。

3、关于关注函中提及的上述供应商工商登记电话或邮箱与润和投资工商登记使用的电话、邮箱存在相同现象，公司核实如下：卞岩系控股股东润和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南京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泉创”）员工，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不属于上市公司员工。南京泉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一幢 501 室，该房产系南京泉创自有房产，与润和投资的主要办公地点处于同一区域。

卞岩鉴于自己熟悉工商事务办理流程，具有较为丰富的工商事务实操经验，除了为润和投资及其子公司办理工商事务之外，也多次以个人名义为合作伙伴及其他公司代办工商事务，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多次使用自己私人电话和私人邮箱，所以出现部分供应商工商登记电话或邮箱与润和投资工商登记使用的电话、邮箱存在相同现象。另外，卞岩在接受文达威负责人委托办理工商事务过程中，使用自己的名义登记为监事，并非文达威的员工。

二、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普林威为你公司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业务的

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提供变电站智能监控软件系统的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系统测试和维护。请你公司说明普林威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五年你公司向普林威采购及销售主要内容及金额。

回复：

普林威原系公司智能电网信息化业务客户之一，公司主要承接其分包的变电站智能监控软件系统的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系统测试和维护等业务。上市以后，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的发展战略，利用技术优势、人才优势、成本优势和专业化优势，不断提升行业及市场地位，客户以行业龙头为主，且以直接与最终客户签单为主，逐步减少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的转包业务。基于公司的高端化发展战略，公司与普林威的业务合作逐步缩减，2014年以后，已无相关业务合作，普林威不再为公司的客户。

公司经过自查核实，因开展软硬件销售业务需要，2021年初公司与普林威签署了硬件购销合同，普林威为公司的供应商，后因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双方终止合同。除此以外，最近五年公司与普林威之间没有发生采购、销售业务。

三、媒体报道称，记者发现部分供应商如科洛德、南京骏茂、江苏锐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文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注册地均没有相关公司实际运营，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原因，并说明被润和投资占用预付款项的供应商是否实际开展业务或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是否为“空壳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将相关公司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合理，如否，请予以更正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经查询，科洛德于2017年3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据了解，该公司年收入规模约4000万元。

经查询，南京骏茂于2018年5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据了解，

该公司年收入规模约 9000 万元。

经查询，江苏锐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环境艺术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多媒体设备销售等。据了解，该公司年收入规模约 100 万元。

经查询，江苏文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等。据了解，该公司年收入规模约 500 万元。

综上，以上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均有实际经营业务，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能力。此外据了解，以上公司除注册地外，还有其他经营场所。

因开展软硬件销售业务需要，2021 年初公司与科洛德和南京骏茂先后签署了硬件购销合同；2020 年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需对园区新风系统进行更新改造，与江苏文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因园区地下室出新、保养工程需要，2021 年公司与江苏锐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园区地下室、人防门出新、保养工程合同。

以上公司均经过上市公司供应商评审，并签署了业务合同，因此将上述公司披露为“供应商”是准确、合理的。

四、媒体报道称，南京润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创”）注册地址位于润和软件办公大楼内部，与菁英汇酒店联系电话相同，其联系邮箱后缀与上市公司网址后缀相同。南京润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武，两名股东分别为王武和普林威。而你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一人名为王武，职务为“采购部部长”。媒体报道称记者与王武电话沟通时其表示目前负责润和风控业务。2018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南京润创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南京润创之间的具体关系，前次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2018 年 3 月，润和软件与南京润创等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润辰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辰”），主要从事区块链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成立之初，润和软件持有南京润辰 55%的股权，南京润创持有 35%的股权。南京润创原系南京润辰的员工持股平台，注册地址在润和创智中心园区内。南京润创与润和软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润辰 35.7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润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此次股权转让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经南京润辰进行增资扩股，目前润和软件持有南京润辰 17.50%的股权，南京润创持有南京润辰 46.1364%的股权。

目前南京润创已不是南京润辰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润创的两名合伙人分别为王武和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王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普林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王武曾在 2017 年之前担任润和软件采购部部长职务，现担任润和软件事业部业务合规副部长一职。南京润创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润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综上，上市公司与南京润创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润辰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南京润创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五、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除前期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回复：

经公司自查核实，除前期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以上，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